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簡調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吳佳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順之繼承人、姚獅之繼承人、廖榮貴之繼承人、鄭紹榮之繼承人、呂明之繼承人、蘇東煌之繼承人、施並安之繼承人、蔡祺富之繼承人、邱漂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遷葬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雖以黃順之繼承人、姚獅之繼承人、廖榮貴之繼承人、鄭紹榮之繼承人、呂明之繼承人、蘇東煌之繼承人、施並安之繼承人、蔡祺富之繼承人、邱漂之繼承人為相對人聲請調解，然未載明相對人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。如聲請人遲未補正，亦將使本件聲請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。請提出記載完整相對人姓名（包含應合一確定之全體相對人姓名）、地址之聲請狀，及提出相對人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二、如有本件聲請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